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北京海航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资产类关联交易[2018]7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航投资”）签署《北京海航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科航投资签订了为期二十四个月的《北京海航大厦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北京海航大厦12层半层（东南朝向）作为公司办公职场，并向其支付租赁费用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北京海航大厦写字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，公司承租该写字楼电梯层12层（实际楼层：11层）房屋东南朝向半层（以下简称“该场地”），该场地建筑面积624.69平方米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51311483D

注册资本：15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

经营范围：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住宿；制售中餐、西餐、印度餐（含冷荤凉菜、裱花）、咖啡冷热饮；销售酒、饮料、定型包装食品；游泳馆；美容（非医疗美容）；项目投资管理；销售工艺品、五金交电；照相、彩扩服务；健身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出租商业用房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销售日用百货；会议服务；商务服务。

(二) 关联关系说明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，持有我公司 20% 的股份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是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按照银保监会规定，海航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 A 股上市公司，其控股股东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海航集团董事局主席均为陈峰，按照银保监会规定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司持有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95% 股权，按照银保监会规定，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 主要内容

1. 租赁期间

合同约定期限为二十四个月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租赁费用

该场地月租赁费用为 174913.2 元/月，二十四个月的总租赁费用为 4197916.8 元。

(二) 定价策略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对该场地的实际面积、设施状况、能源供应状况、通行条件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了解。在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的基础上，按照一般商业性原则，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，双方商讨的价格属于正常市场价格范围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截至报告日，公司与科航投资有三笔交易，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52.55 万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6日